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1. 原法源依 106.1.6 教育部臺教綜(三)字第 1050186139 號函,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停止適用。 2. 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p>
<p>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u>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督導各單位訂定合宜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u></p> <p>(二) <u>內部控制作業</u></p> <p>1. <u>整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涉及校務基金作業另提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u></p> <p>2. <u>規劃及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u></p> <p>(三) <u>內部稽核作業</u></p> <p>1. <u>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p> <p>2. <u>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u></p>	<p>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p> <p>(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p> <p>(六)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p> <p>(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p>	<p>1.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明確本小組辦理本校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和稽核作業等督導任務。 2.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提供涉及校務基金作業之內控作業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臻完善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p>

<p><u>蹤改善情形。</u></p> <p><u>(四)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u></p> <p><u>(五)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u></p>	<p>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	----------------------	--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11.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01.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05.03)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督導各單位訂定合宜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作業

1. 整合檢討各單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有關涉及校務基金作業另提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

2. 規劃及執行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三) 內部稽核作業

1. 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2.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

(四) 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五)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